

土 地 使 用 權 同 意 書

茲有 _____ 等人，擬在下列土地 (1) 設置民營加油站 _____，業經 _____ 等人完全同意，
 (2) 作為加油站車輛通行使用
 (3) 其他 (_____)

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鄉 鎮 市 區 別	段	小 段	地 號 (請用大寫)	本號土地面積	同 意 使 用 土 地 面 積	備 註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
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姓 名	住 址	身 分 證 字 號
1 (簽章)		
2 (簽章)		
3 (簽章)		
4 (簽章)		
5 (簽章)		
6 (簽章)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註(一)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。

(二)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，應於地籍圖謄本影印本以斜線表示。

(三)請附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。